附件2：因公护照办理常见问题及答疑（Q&A）

第一类：可以先办护照吗？

Q. 我还没有提交申报/还没有完成审批，时间很紧急了，能不能先帮我办因公护照？

A. **不能。**办理因公护照的**充分必要条件**就是：完成因公出国审批。不接受任何理由提前办理因公护照，请出访人员无须就此提出要求。

Q：我已经完成审批，但是因为要去的国家办理签证需要邀请信原件，我拿到原件时间太晚了，不能办理出来签证了，能否先做本因公护照留着，下次办签证时再用？

A：不可以。根据规定，因公护照和签证必须随新任务一同办理，不可以只办理护照。

第二类：可以持个人因私护照吗？

Q: 因公出国可以用因私护照办理签证吗？

A：不可以。因公出国必须持因公护照办理签证（可持个人因私护照出访的情况，请参见第三类“我符合办证条件吗”）

Q: 办理因公出访以及签证的时间太长了，我出访任务很紧急，我已经有出访国的有效因私签证，可以持个人因私证照出访吗？

A：不可以！因公出国必须使用因公护照，严禁使用个人因私证照。

Q:我是学校教职工，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，赴国外做访问学者，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持个人护照出国，这种情况可以持个人护照出国吗？

A: 可以，但必须在出国前按照因公临时出国审批流程报批。

第三类：我符合办证条件吗？

Q.我是一名学生，可以办理因公护照吗？

A. 一般情况学生出访都需自行办理因私护照及签证，国家任务的出访视国内组团单位的流程和相关规定，可以申请办理因公护照。

Q. 我已经退休了，但是由于工作需要还担任学校部分工作，我可以申请办理因公护照吗？

A. 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再办理因公出国手续，如确因学校工作需要，则需提供返聘证明，70岁以上还需提供市一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。

Q. 我是一名外籍老师/我持外国绿卡/持外国长期居留证，可以申请办理因公护照吗？

A. 以上身份人员，按照因公临时出国手续申报，在完成审批后持个人证照出访。

Q. 我是一名香港籍/澳门籍/台湾籍的老师，可以申请办理因公护照吗？

A. 以上身份人员，按照因公临时出国手续申报，在完成审批后持个人证照出访。

第三类：办证材料以及程序

Q. 我符合办理因公护照的条件，也完成了审批，需要提交哪些办证材料？

A. 出访人本人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身份证原件
2. 因公电子相片回执1份（**必须彩打！必须用A4纸**）
3.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（原始大小，不能缩印或扩印）
4. 已经完成审批的申报表1份（显示分管校领导同意）

**注意：如需办理签证，同时带上办理签证材料；从2018年5月1日起，办理新护照无需再提供纸质照片。**

Q. 可否委托别人帮我提交办理因公护照材料？

A. 不可以。因为新办理因公护照，需要采集出访人指模，必须由本人亲自办理。

Q:哪里可以获取办理因公护照的电子相片回执？

1. 您有两种方式可以获取因公护照的电子相片回执：
2. 前往照相馆拍照，在照相点获取（彩打，A4纸）；可通以下网址查找最近的照相点去拍照

http://www.mrtdephoto.net/sysuser/city\_selzxd.action；

1. 申请人登录外交部指定的检测平台上传相片检测（[http://www.mrtdephoto.net](http://www.mrtdephoto.net/)），自行对照片进行检测，照片检测通过后，打印回执（彩打，A4纸）。回执打印必须通过网站上的在线打印功能打印，不能打印保存在电脑里的回执网页。

温馨提醒：2018年5月1日起，办理因公护照无需提供纸质照片。

相片回执三个月有效，如逾期，因公电子护照数字照片将无法读取，相片回执作废。

第四类： 护照类型以及护照有效期

Q. 我以前办理过因公护照，这次出访还需要办理新护照吗？

A.一般因公护照的有效期是5年，但是办理签证时，大部分国家要求护照有效期必须在6个月以上（美国要求9个月以上），所以如果计划完成出访的日期，距离护照上显示的有效日期不足6个月（美国需要有9个月以上），则需要办理新的护照。

Q. 我看到我要出访的国家持公务护照免签，为什么还要求我提交办证材料？

A. 请注意**公务护照**和**公务普通护照**是两种不同类型的护照，副厅级以下的出访人员所持证照类型为公务普通（Passport for Public Affairs）。

温馨提醒：在很多国家的签证表上需要勾选护照类型，请**不要勾选“公务”**，应勾选“其他”，并填写公务普通护照（Passport for Public Affairs）

Q. 我因公护照已经过期了，本次出访需要办理新护照，但是旧护照上还有有效的美国签证，请问怎么办？

A. 如果您护照过期，需要注销旧护照，再办理新护照。旧护照注销后，如上面还有有效的签证，学校一般会统一保管。如果您旧护照有有效的美国签证(B类)，且本次出访签证类型一致，则可新旧护照捆绑使用，无需办理新的美国签证。

第五类：证件领取、归还、注销、遗失等

Q.我参加双跨团组（跨地区跨部门），组团方说统一办理签证，我有一本有效因公护照在学校保存，怎么借出护照？

A. 如果您已经按照学校因公出访审批流程完成校内审批，需提供组团单位出具的出国任务通知书原件、批件原件或复印件，前往出访管理科借出护照，在任务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归还。

Q. 因公护照不慎被盗或遗失怎么办?

A.出访人应杜绝因公护照遗失的情况发生。如在国外遗失，请第一时间在当地警务部门报案，保存好报案回执；尽快与学校出访管理科联系（020-84110817）获得指引办理后续相关手续。如遇在境内遗失因公护照，必须立即向学校出访科报告，并提供详细的情况说明（不提供报警回执亦可），以便尽快上报主管部门及时注销。

Q. 我即将从中山大学离职，还有一本有效的因公护照，请问我可以自己保管吗？

A．因公护照由发证机构委托所在单位统一保管，如果您即将离职，请在离职前交回因公护照到出访管理科，由出访管理科到发证机关进行注销后，提供相关注销凭证。注销的证件可以由个人保管。请务必要在离职前进行此操作，否则会影响您在新的单位办理因公出访手续（同一人不得同时持有两本因公护照）